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

相 對 人 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相對人嘉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